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第壹點、第貳點及審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告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補助一覽表...	3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14548號函予江孟聰君1人.....	4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2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期日.....	4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0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4453號函予盛聯行實業有限公司1人.....	51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53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2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56
都市發展	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59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21947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三款。

公告事項：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詳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

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

壹、獎(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專業人力獎勵

(1) 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任人力：

- A. 標準：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任護理人員、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其資格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備查在案。
- B. 金額：
- 護理人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6個月以上，每家獎勵至少1名，每月每家獎勵至多以1萬8,000元計。
 - 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6個月以上，且其工作內容符合專任人力資格且不得兼任於其他機構，倘於獎勵期間支援兼任其他機構則比照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兼職人力每月獎勵金額。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每家獎勵1名，每月1萬5,000元，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1萬7,000元。
 - 我國籍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1年以上，每名每月2,000元，具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每月3,000元。

(2)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兼職人力：

- A. 標準：特約之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須符合服務次數及服務頻率，其資格須經本局備查在案。
- B. 服務次數及頻率如下表：

職稱	每月服務5-20人	每月服務21-30人	每月服務31人-60人
社會工作人員	每周至少服務16小時		
營養師、藥師	每月至少服務8小時	每月至少服務12小時	每月至少服務16小時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每次至少服務5人，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每月至少4次，每年至高申請50次		

註：每月服務人數以機構實際服務人數計算，非核定床位數。

- C. 金額：每種兼職人力每家獎勵1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獎勵2,500元，社工師、營養師、藥師，每月3,000元、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每次1,000元。

- (3) 本局將依申請對象「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費」及「收容弱勢長者獎勵」執行情形，作為本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依老人福利法安置之長者。
- b. 長者須於申請獎勵月份時入住機構已達1個月(該月至少達14日)，當月未住滿15日不計入獎勵月份。

B. 金額：每名每月獎勵1,500元，每家每年獎勵金額至多15萬元。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A. 標準：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為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

B. 金額：雇用外籍看護工每人每年獎勵2,000元，每年每家至多獎勵1萬元。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4.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A. 標準：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業督導，其資格經本局備查在案。

B. 金額：每家每年至多獎勵2萬元。

5. 長者交通費獎勵

A. 標準：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外出活動交通費。

B. 金額：核定床位數20床以下每家每年至多獎勵6萬元；21床以上每家每年至多獎勵10萬元，參與對象須以本局核定內容而定。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地方活動等之相關費用。
- b. 若為多家機構合辦同時間地點之活動，須由一家機構代表申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各機構申請經費項目且不得重複，同活動合辦家數至多10家，且同活動總獎勵經費不超過15萬元。

B. 金額：每家機構個別辦理活動至多獎勵2萬元，每家每年獎勵至多5萬元。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各項敬老活動

A. 標準：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體能、益智比賽、重陽敬老活動。

B. 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為主。

2. 宣導推廣

標準：以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如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癌症、中風等)、世代融合、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老人保護及安全防護(含

居家安全預防及無障礙環境)、性別平等老人福利相關之講座或宣導活動。

3.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A. 標準：

- a.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至少20名。
- b. 特殊個案研討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達15名。
- c. 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為主。

4.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A. 標準：

- a. 以參觀、教育性訓練、運動會及特殊團體輔療（如懷舊團體、音樂輔療、復健治療、園藝治療等）方式辦理。
- b. 參與對象至少需為2間以上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長者及陪同者。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消防設施設備獎勵：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添購增加消防安全之相關設備。
- b. 本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B. 金額：獎勵至多80%費用，每年每家不超過獎勵10萬元。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本局優先補助項目）：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設置或更新監視器設施設備。
- b. 本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 c. 核定後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B. 金額：獎勵至多80%費用，每年每家不超過獎勵10萬元。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標準：以研討會、教育訓練、實地演練、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需達15名。

2.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三、本計畫各項目核定金額標準

項目	標準
講師 鐘點費	各項敬老活動/宣導推廣/創新及多元方案： 1.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1,000元。 2.參加人數8人以上形成團體，10人以上可有1位協同領導者(助教、助理講師)，其補助為該講師鐘點費的半額。 團體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防災整備研討：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1,000元。
專家學者 出席費	1.研討會：主持/報告人出席費1場次補助2,5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2.活動/比賽評審：出席費1場次補助4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3.團體督導：出席費1場次補助2,5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文宣資料/ 講義印製費	每案最高補助3,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場地費	申請時須檢附場地/費用相關證明，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另應以免費場地為優先考量。 1.研討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每日最高補助10,000元。 2.敬老活動/宣導推廣/創新及多元方案：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
餐費	每人每餐補助1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備註：

* 講師、專家學者之學經歷或專業經驗須與申請活動相符。

* 申請單位須註明申請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 實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申請計畫內容、前一年度執行服務效益及本局人員實地訪查情形酌予核定；或依本局召開方案複審會議結果核定。

貳、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期限
1. 專業人力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每位申請獎勵之專業人力經社會局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 4. 社工師證照(書)、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專業人力獎勵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1-3) 6. 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4)。 7. 申請獎勵專任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 8.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 	114年3月31日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住民名冊 	114年3月31日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暫停受理	
4. 長者交通費獎勵	暫停受理	
5.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督導之學經歷證明 	114年3月31日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114年3月31日
7. 各項敬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114年6月2日前提出。
8. 宣傳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或專業經驗證明) 	
9.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10.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最近一年向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報表之備查證明(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系統資料均可認證),新申請單位得於首次經核定補助,辦理核銷時檢附。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期限
1. 消防設施設備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專家學者建議之證明文件 4. 三家估價單 5. 相關照片改善前後各5張 	114年3月31日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三家估價單(須註明功能符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 4. 機構自訂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勵用規定(格式如附件1-5) 	114年3月31日
3.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 4. 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5. 機構、團體之理(董)監事名冊影本 	114年7月15日
4.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 	

參、核銷應備文件及核銷期限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核銷必備文件	切結書(如附件2-9)	
1. 專業人力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專業人力獎勵金清冊(如附件2-6)，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6. 成果照片5張 7. 申請專任人力勞健保投保證明。 8. 兼職人力出席簽到表(需包括申請獎勵期間出勤日期及時數)。	114年11月17日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清冊(如附件2-8)，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114年11月17日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暫停受理	
4. 長者交通費獎勵	暫停受理	
5.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團體督導課程紀錄 6. 成果照片5張	114年11月17日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6. 成果照片5張	114年11月17日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7. 各項敬老活動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6. 二家估價單(單價為10萬以上) 7.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8. 成果照片5張	114年11月17日
8. 宣導推廣		
9. 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10.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核銷必備文件	切結書(如附件2-9)	
1. 消防設施設備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物品及財產列冊清單 6. 相關照片5張	114年11月17日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物品及財產列冊清單 6. 相關照片5張	114年11月17日
3.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6. 二家以上估價單(單價為10萬元以上) 7. 成果照片5張	1. 活動辦完1個月內送件為原則。 2. 總年度核銷期限為114年11月17日。
4.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	8.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附件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
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申請 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立案日期及 文號		聯絡人及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申請 方案 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申請/活動項目： _____ 註：申請不同項目請各填列1張。	
計畫 總 金 額			申請 金額	(佔總經費 %)
			自籌 金額	(佔總經費 %)
機團 構體 圖 記			負責人 簽章	

附件1-2

(機構/團體名稱)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申請計畫書

申請年度： 年

一、目的：

二、時間（期程）：

三、地點：

四、服務（參加）對象、人數：

五、執行方法：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概算（需註明品名、數量、單價、總額）：

八、經費來源（含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及收費方式）：

附件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專業人力獎勵申請名冊 申請年度： 年

職稱	姓名	申請月份	每月申請獎勵金額	具專業師級證照或丙級技術士證照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總金額：				

附件1-4

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度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專任專業人力獎勵人員，為實際於機構執行相關其職務之人員，且未兼任於其他機構，如查有不實之情事，相關單位將依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簽章：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統連絡電話：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機 構 名 稱)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範本)

- 一、臺北市(機 構 名 稱)，為保障機構及住民之照顧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特定訂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監視錄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指為維護本機構/住宅(公寓)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
- 三、本機構/住宅(公寓)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
 - (一) 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
 - (二) 室內公共區域：活動區、用餐區、護理站、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前項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 (一) 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 (二) 攝錄角度為全面。
 - (三)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 (四) 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涉及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不得裝設攝錄影音設備。
- 四、本機構/住宅(公寓)之設備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前項專責人員，應報社會局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 五、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 (二) 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
前項第一款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 六、本機構/住宅(公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除應移交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外，仍應負保密義務。
- 七、司法機關或社會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

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不得拒絕社會局不定期檢查。

八、本機構/住宅(公寓)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調閱申請書(如附表)，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機構/住宅(公寓)提出申請。知悉之日已逾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本機構/住宅(公寓)不予提供。

前項查閱時段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本機構/住宅(公寓)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第一項申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得洽請社會局協助保存或轉請社會局審查通過後提供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機構/住宅(公寓)定之。

附件1-5
附表

(機 構 名 稱)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相關資訊	電話：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之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人授權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調閱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目的)		
有複製檔案 之必要理由		
調閱結果		
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事由(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員 (簽章)	受理人 (單位)	批示

附件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執行概況表

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案件編號				
	申請項目/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男	
				女	
	內容概要				
執行效益與影響					
其他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及照片5張等證明本活動證明				

憑證編號	支出項目	經費支用情形			備註
		申請核銷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1					
2					
3					

4					
5					
總計					
比例(%)		%	%	100%	

請確認本案是否有下列情事：

1.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本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若有，請明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名稱、核定項目及金額)
2.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對外收費、贊助或捐款等	(若有，請詳述收費人數、單位及金額。)
3.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費)	(若有，請詳述處理方式。)

接受獎(補)助單位審核簽章		
單位負責人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附件2-2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臺北市府社會局

機
構
團
體
圖
記

請領單位全稱：

請領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入帳金融機構名稱：

入帳戶名：

入帳金融機構帳號：

總分支機構代碼(7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請黏貼帳戶影本

附件2-3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獎(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 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 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 實服務方案 「_____」費用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

(1張憑證黏貼單據至多10張)

附件2-4

切 結 書

(機構/團體名稱)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之扣繳憑單，切結於年底一併開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

(機構/團體名稱)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成果報告

成果年度： 年

一、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實施期程及地點

四、服務對象、來源

五、辦理內容（如每場活動名稱或主題、辦理時間及地點、參加人數(性別統計)、辦理情況；專業人力服務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倘係講座、研討、團體輔導等，請列出講師姓名、學歷、經歷；如有印製相關宣導品，請說明印製品名稱、發放對象及份數。）

六、經費概算及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標準）

七、特殊成效（可舉特殊個案及範例，說明本獎補助案成效）

附件2-6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專業人力獎勵清冊

機構名稱：

專業人力職稱：

獎勵月份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時數 /次數	受服務人數	獎勵金額	離職日期
1				男性 人		
				女性 人		
2				男性 人		
				女性 人		
3				男性 人		
				女性 人		
4				男性 人		
				女性 人		
5				男性 人		
				女性 人		
6				男性 人		
				女性 人		
7				男性 人		
				女性 人		
8				男性 人		
				女性 人		
9				男性 人		
				女性 人		
10				男性 人		
				女性 人		
11				男性 人		
				女性 人		
服務人次合計	男性	女性		(請填寫每月獎勵金額之合計)		

備註：1. 每1位專業人力請填寫1張。如於該月份離職，請註明離職日期。

2. 姓名欄請專業人力簽名或蓋私章。

3. 服務人次合計為受服務人數之加總。

附件2-7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清冊

年度：

機構名稱：

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簽名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備註：1. 全數外籍看護工請填寫1張。
2. 姓名請以正楷打字(書寫)。

附件2-8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每月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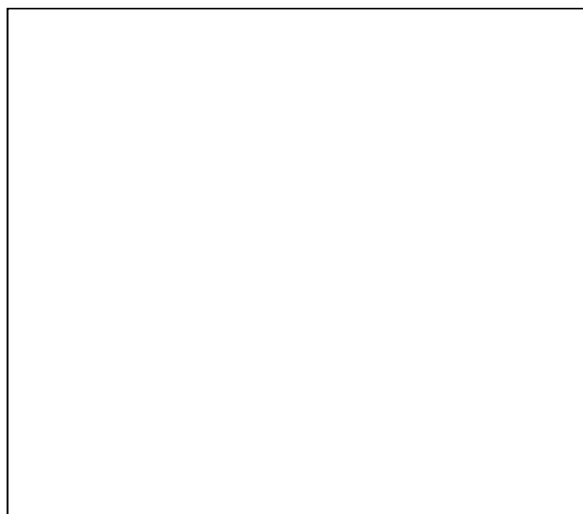
申請年度： 年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進住日期	離所日期	申請獎勵月數	福利身分別	核章 (長者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合計						
				_____月次		
獎勵金額 (月次×1,500元)				新臺幣_____元		

附件2-9

切 結 書

(機構/團體名稱)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一所提供一切之核銷資料皆為本年度實際執行之相關資料，如查有不實之情事，相關單位將依情節撤銷該單位當年獎(補)助總金額、停止獎(補)助1年至3年、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略以，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認定為情節重大，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請求賠償，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社會局審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性獎勵及政策性獎勵審查方式

一、本局將依本審查方式及指標得分比重進行初審及排序，並依得分級距作為獎補助核定之依據。

二、審查指標：

項目	比重	內容
一、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10%)	5	1. 計畫書執行方法及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5	2. 計畫書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二、本局查核及督導 (10%)	10	113年經本局無預警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專業人力服務紀錄符合簽到紀錄。(10%) 備註：查獲機構有專業人力服務紀錄不實者，本項不予給分。
三、機構照顧品質 (35%)	20	1. 113年經本局專案或因民眾陳情案無預警查核，現場皆有護理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所值班，並查無照顧疏失及護理紀錄不實。 備註： (1) 現場查無護理人員或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並經本局命限期改善者：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2) 經查有照顧疏失或護理紀錄不確實，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5	2. 111年至113年曾獲本局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
	10	3. 協助本市收容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及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達核准床位數之1/4以上。
四、本局政策配合度 (45%)	15	1. 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本局查核110-112年度結果皆為通過者，給予15分；110-112年度有2年結果為通過

		者，給予10分；110-112年度僅有1年通過及皆未通過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2. 本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經本局核准獎助經費，於113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 備註： (1) 未於113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者，本項不予給分。 (2) 本項執行年度以113年列計。
	10	3. 參與本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110-113年度皆有參與者，給予10分；110-113年度有2年參與者，給予8分；110-113年度僅有1年參與者，給予6分；114年度預計參與者，給予6分；皆未參與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4. 配合參與本市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計畫。
五、加分題 (5%)	3	1. 配合衛生福利部 COVID-19疫情控制，113年度住民接種疫苗第1劑達70%以上。
	2	2.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113年獲本市室內空品認證場所金級標章；或取得環境部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22606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執行原則、申請時間及核銷期限一覽表。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第參點及第陸點。

公告事項：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執行原則、申請時間及核銷期限一覽表（附件）。

局長 姚淑文

114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執行原則、申請時間及核銷期限一覽表

- 一、**申請時間**：第1次收件期限至當年2月7日截止，第2次收件期限為當年7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本局另得依第2次收件後核定情形公告第3次收件期間（若經費用罄本局得另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附表1)。
 - (二) 方案計畫書(附表2)。
 - (三) 經費概算書(附表3)。
 - (四) 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資料。
- 三、**核銷期限**：
- (一) 114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檢送前三個月核銷文件。
 - (二) 114年12月12日前檢送114年10月至11月核銷文件
 - (三) 114年12月22日前檢送114年12月除膳費外之補助項目核銷文件；115年1月5日前檢送114年12月膳費核銷文件。
- 四、**核銷應備文件**：
- (一) 領據及存摺影本
 - (二) 本局核定公文及核定表影本
 - (三) 執行概況考核表
 - (四) 經費支出憑證簿
 - (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
 - (六) 活動效益表
 - (七) 膳費相關資料(含黏貼憑證用紙、系統總表及簽章完成之膳費請領清冊暨送餐關懷紀錄表)
 - (八) 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臨時人員酬勞費、一般事務費、業務費、專業服務費、管理費乙類、辦公室租金、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含黏貼憑證用紙、簽章完成之請領清冊、保險單、人員簽到表、發票、租賃證明及房租收據、成果照片等)
- 五、**補助項目、標準及執行原則**：
- (一)服務類型分為全區型及社區型，全區型服務範圍應可達該行政區全區域，可隨時受理並提供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長照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及本局轉介之失能者送餐服務，擔任該行政區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之收案窗口及統整該行政區送餐相關資源，且應積極開發長照低收入戶及長照中低收入戶個案，另單位應達成下列服務量能，下一年度方得申請為全區型服務單位：

1. 當年度服務送餐服務人數達60人以上。
2. 當年度1月至12月歸戶服務人數需達至少30名(依衛生福利部計算結果為準)，計算方式詳如專業服務費執行原則二、專職人員部分之說明)。

倘該行政區未有達規範案量之全區型單位，本局將優先補助該行政區案量最高之單位為全區型單位(依衛生福利部計算結果為準)。

(二)社區型服務範圍以服務提供單位鄰近社區為主，需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送餐需求之失能長者，並補充全區型單位難以服務之區域。

(三)全區型單位得申請補助社工人員或專職人員1名，社區型單位得補助專職人員1名，另全區型單位自114年起，1行政區以補助1名社工人員為限。倘該行政區有2家以上全區型單位達衛生福利部規範案量(50名以上)，得例外補助2名以上社工人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膳費	<p>照管中心或送餐服務單位核予補助可評估補助對象購物、備餐能力、是否有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可提供備餐服務者等情形，且為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並符合以下資格者：</p> <p>一、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津貼資格者。</p> <p>三、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p> <p>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p>	<p>一、於核銷時依本市衛生局(本市長照中心)核定簽審日起核予餐費。</p> <p>二、近貧老人經評估，確有晚餐及假日餐食需求，視該行政區送餐服務單位服務狀況，每日得補助2餐，惟每次評估至多核給3個月。</p> <p>三、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及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不予核定送餐服務。</p> <p>四、經核定送餐服務後，若單位送餐時間長者不在頻率高(1週2次或以上)、餐食送鄰居吃或不吃或丟掉(1週2次或以上)、核定後家中白天有照顧人力、長者經常自行外出用餐(1週2次或以上)、志工無法進入家中送餐、</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協助且獨居之老人。</p> <p>五、65歲以上經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急迫性困難致生活陷困之近貧長者。</p> <p>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餐，1餐以100元計之。</p>	<p>長者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等有特殊餐食需求者，即停止送餐服務及補助餐費。</p> <p>五、不可向低收入戶補助對象收費，中低收入戶及近貧長者可收取百分之十差額。</p>
<p>送餐人員 誤餐交通費</p>	<p>全區型： 每日每次最高補助300元。</p> <p>社區型： 每日每次最高補助200元。</p>	<p>一、由單位招募志工擔任，機構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同一時段已請領臨時人員酬勞費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p>二、每一名送餐人員之送餐對象至少須達6位長者，如有特殊情形，例如郊區送餐或服務對象未達6位時，須經社會局專案核定。</p> <p>三、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一般事務費相互勻支。</p>
<p>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p>	<p>每人每年以800元為上限。</p>	<p>一、保險契約內容至少為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額10萬元，附加意外醫療傷害給付最高限額3萬元。</p> <p>二、保險投保人數以有實際提供送餐之人員為限。</p> <p>三、應於招募志工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費，並於每年1、7月填報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 四、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一般事務費相互勾支。
臨時人員 酬勞費	一、送餐人數25人以上，每月最高補助9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080小時。 二、送餐人數15人以上24人以下，每月最高補助45小時，每年最高補助540小時。 三、每小時補助190元，若雇用對象具低(中低)收入身分者，則每小時補助210元。 四、假日每小時補助210元，若雇用對象具低(中低)收入身分，則每日補助230元。	一、工時由申請單位訂定，但每日不得低於3小時且時薪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 二、同一時段已請領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核銷時需檢附該臨時人員身分證明及勞健保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服務內容包含送餐、協調餐飲業者提供餐食服務及其他與送餐、餐食服務等。 五、辦理送餐服務所僱用之臨時人員須為本國籍。 六、已請領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及專職人員)之同一人員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一般事務費 (含文具費、文宣印刷費、郵資、交通工具維修費用、油資、 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費 及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一、油資每位送餐志工每月最高補助300元，同時協助午、晚餐遞送之志工每月最高補助450元。 二、補助上限 全區型： (一) 送餐人數3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1萬8,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2萬4,000元。	一、交通工具係指送餐服務時所使用之汽車、腳踏車及機踏車，核銷交通工具維修費用及油資時需於單據上註明項目名稱、送餐志工姓名及車號。 二、核定經費可與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相互勾支。 三、 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 僅限補助 社工人員訪視長照低收入及長照中低收入個案之交通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二)送餐人數31人以上6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3萬6,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4萬2,000元。</p> <p>(三)送餐人數61人以上9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5萬4,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p> <p>(四)送餐人數91人以上12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7萬8,000元。</p> <p>(五)送餐人數121人以上，每年最高補助9萬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9萬6,000元。</p> <p>社區型：</p> <p>(一)送餐人數3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9,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1萬2,000元。</p> <p>(二)送餐人數31人以上60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1萬8,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2萬1,000元。</p> <p>(三)送餐人數61人以上，每年最高補助2萬7,000元。辦理假日送餐，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p>	<p>費。</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業務費(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費及方案相關事宜, 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材料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	補助上限： 一、辦理送餐志工及人員未滿15人者，每單位1年至多補助3萬元。 二、辦理送餐志工15人以上者，每單位1年至多補助5萬元。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及專職人員)	一、 <u>全區型</u> ： (一)1行政區以補助1名社工人員為限，倘該行政區有2家以上單位達衛生福利部規範案量(50名以上)，得例外補助2名以上社工人員。每單位以補助1名社工人員或專職人員為限。 倘該全區型單位非屬當區得補助社工人員之單位，則僅得向本局申請專職人員補助。 (二)社工人員： 每人每月起薪以37,765元計。 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包含年終1.5個月)。倘符以下情形則另計之。 1.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000元。 2.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2,000元。 3.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4,000元。 4. 有關社工年資加	一、 <u>服務案量以衛生福利部計算依113年1月至12月歸戶服務人數核算。</u> 二、 <u>有關歸戶人數計算說明如下：</u> (一) <u>專職人員：</u> <u>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3級個案以0.5名個案計；第4級至第8級個案以1名計。</u> (二) <u>專業人員(社工人員)：</u> <u>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0.5名個案計。</u> 三、 <u>112年以前全區型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力若為112年2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91號函前已聘用之社工人員，仍予以補助。</u> 四、 <u>社工人員資格：</u>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給：通過年度考核者，次年得晉階1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p> <p>(三) 專職人員： 單位服務案量達60名以上個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30名至59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p>二、社區型： 每單位以補助1名專職人員為限。 單位服務案量達60名以上個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30名至59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p>五、社工人員工作職責、年資加給及勞動權益保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114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另社工人員需執行送餐個案管理及每半年至少訪視每名個案1次，並協助該區社區型服務單位針對僅送餐個案聯合訪視。</p> <p>六、如社工人員異動，應於30日內報本局備查；另於新進社工人員到職30日內，檢具新進人員學歷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未聘雇社工人員之空窗期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p> <p>七、同一社工人員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者經查核屬實本局將取消並追溯補助經費。</p> <p>八、專職人員資格： 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之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管理費乙類	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6,000元。	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局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同時辦理2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開辦設施設備費	<p>一、<u>以新設置之單位申請為限。</u></p> <p>二、<u>用餐人數60人以下，最高補助20萬元。</u></p> <p>三、<u>用餐人數61人以上，最高補助25萬元。</u></p>	<p>一、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二、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且同時辦理2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三、單位需自籌至少30%。</p> <p>四、單位核銷時需檢附各項申請項目之比價證明（二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或網路比價結果等）。</p>
充實設施設備費	<p>一、<u>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u></p> <p>二、<u>用餐人數60人以下，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u></p> <p>三、<u>用餐人數61人以上，每</u></p>	<p>一、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辦理，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二、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且同時辦理2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執行原則
	<p><u>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5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u></p>	<p>三、單位需自籌至少30%。 四、單位核銷時需檢附各項申請項目之比價證明(二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或網路比價結果等)。</p>

附表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__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負責人姓名		方案聯絡資訊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單位立案 日期文號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單位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單位地址			
二、專案類別 (請填寫意願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服務(送餐服務人數達6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服務 (請於空格內填寫1、2)		

<p>三、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年度有效期間之特約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倘無有效期間之特約契約者，需檢附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檢附文件：開業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法人。 檢附文件：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若為私立機構，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檢附文件：機構設立許可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檢附文件：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者(補助經費以膳費為限)。 檢附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計畫內容</p>	
<p>內容概要</p>	<p>1. 餐食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醫院(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老人福利機構(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自助餐飲公司/店家(單位名稱：_____，評鑑等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p> <p>2. 送餐時段：<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晚餐</p> <p>3. 送餐路線：<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_____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__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_____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__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午餐 _____線，<input type="checkbox"/>晚餐 _____線</p> <p>4. _____個志工(志工名：_____)</p> <p>5. 其他：</p>
<p>辦理時間</p>	

服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臺北市 區(個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臺北市 區(個里：)(請標註里別)		
收費標準			
去年度12月 執行效益 (新申請案免填)	1. 低收入戶失能者 人， 人次 2. 中低收入失能者 人， 人次 3. 一般戶失能者 人， 人次 計 人， 人次		
預估服務 人數及人次	1. 低收入戶失能者 人， 人次 2. 中低收入失能者 人， 人次 3. 一般戶失能者 人， 人次 計 人， 人次		
五、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			
計畫總經費	元		
擬申請政府補助經費	元		
自籌	單位本身經費	元	
	其他單位贊助或捐款	元	
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附表2

(申請單位名稱)臺北市府社會局__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服務理念與計畫目的：
- 三、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餐飲製作單位等)
- 四、辦理期程：
- 五、去年度服務成果：(含膳費補助個案人數、自費補助個案人數、志工人數、經費支用情形、服務範圍、、、等)
- 六、本年度服務對象、個案來源、人數：
- 七、本年度餐費收費標準：
收費若高於100元，請敘明收費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與說明(如餐食採購合約或衍生額外收費之依據)
(一)低收入失能者：每餐 元
(二)中低收入失能者：每餐 元
(三)一般戶失能者或其他：每餐 元
- 八、服務範圍：
- 九、服務流程：(請註明從接案到開始服務所需天數)
- 十、服務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包含預定人力安排、服務宣傳與推展、晚餐與假日服務規畫、緊急事件處理等)。
- 十一、服務品質管理考核與精進機制(包含社工及送餐志工的權益保障、教育訓練、人員管理、考核機制、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之服務方案^{註2}等)。
- 十二、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含服務個案紀錄與管理、個案服務使用情形追蹤機制、滿意度調查機制、社會資源之連結運用及轉介機制、防疫措施、申訴管道及流程等)
- 十三、預期效益與影響：(請依實際狀況嚴謹評估)
- 十四、本年度成效評估方式及指標
(請詳述或檢附方案執行成效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註1：除上述必填內容外，申請單位可另增加計畫內容。

註2：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60、62、63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0條及114年度長照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辦理。

附表3

(申請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__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經費概算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如：餐費)	人數	數量 (如：22日x12月x1餐)	單價	預算總金額 (如：人數x數量x單價)	申請經費		備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膳費							若送2餐者，請備註說明午晚預計服務人數
送餐人員誤餐交通費							
臨時人員酬勞費							
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							
專業服務費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單位需自籌至少30%)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單位需自籌至少30%)
辦公室租金							
業務費(志工教育訓練費及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							
一般事務費 (交通工具維修費、油資等)							
合計							

	負責人簽章		團體圖記
--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683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14548號函予江孟聰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臺端擔任申請人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331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之申請，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黃映婷，電話：02-27815696轉3054，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駁回臺端擔任申請人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 331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之申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江孟聰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鄰大度路○段○巷○號○樓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5338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2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6528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0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4453號函予盛聯行實業有限公司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579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債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許嘉哲，電話：02-27815696轉306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579地號等6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之申請，債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盛聯行實業有限公司	10561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之○號○樓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57241號

主旨：公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路8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65641號

主旨：公告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2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副請本府民政局惠予協助免費提供場地(含麥克風2至3支、空調)；並請貴所協助發放傳單予更新單元周邊住戶及更新單元內門牌戶。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舉行。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

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879321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3、農舍案。
- 4、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6、海砂屋案件。
- 7、輻射屋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原建造執照屬前款除外案件者，涉及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設計者。
- 2、本局行政抽檢抽中案件有缺失需辦理變更設計者。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農舍案。
- 3、併雜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4、併雜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許可：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七)建築執照報備作業，依現行之臺北市建築執照報備相關流程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局長 簡瑟芳